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帝股份　　股票代码：60302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竹新
	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一流
	杜金东
	蔡涌
	吕巧珍
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威帝股份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威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摘要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敬请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摘要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标的资产预估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可转债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量（万张）	现金对价
新阳投资	45.29%	19,021.74	–	–	–	–	19,021.74
吕竹新	39.13%	16,434.78	8,864.13	24,152,943	7,106.50	71.07	464.15
上海裕尔	8.25%	3,463.48	865.87	2,359,317	694.18	6.94	1,903.43
吕一流	2.90%	1,217.39	304.35	829,285	244.00	2.44	669.04
杜金东	1.54%	645.22	161.30	439,521	129.32	1.29	354.59
蔡涌	1.45%	608.70	152.17	414,642	122.00	1.22	334.52
吕巧珍	1.45%	608.70	152.17	414,642	122.00	1.22	334.52
合计	100.00%	42,000.00	10,500.00	28,610,350	8,418.00	84.18	23,082.00

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支付金额最终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整体估值来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满足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向南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9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以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交易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吕竹新、上海裕尔、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4.14	3.97	4.07
交易均价 *90%	3.73	3.58	3.67

本次重组拟向上市公司主人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6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分别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标的资产预估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新阳投资	–	–
2	吕竹新	8,864.13	24,152,943
3	上海裕尔	865.87	2,359,317
4	吕一流	304.35	829,285
5	杜金东	161.30	439,521
6	蔡涌	152.17	414,642
7	吕巧珍	152.17	414,642
	合计	10,500.00	28,610,350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

根据各易协议，交易对方吕竹新、上海裕尔、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 25%、35%、40%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上市公司披露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且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标的公司 2022 年的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2 年承诺净利润的 95%（含本数）	可解锁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25%
第二期	上市公司披露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2 年至 2023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95%（含本数）	可解锁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60%
第三期	上市公司披露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业绩承诺期减值测试报告后，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2 年至 2024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95%（含本数），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	可解锁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100%－业绩补偿的股份（如有）－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除应遵守交易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最后一期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业绩承诺期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还应当根据交易协议完成全部补偿义务。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如有剩余，剩余部分自动解锁。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发行可转换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换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吕竹新、上海裕尔、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可转换债券 ＝ 本次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标的资产预估值，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 84.18 万张。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即 4.6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7、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在此期间，交易对方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8、锁定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9、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0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 ×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将按照持有人本计息年度的实际持有天数在转股后支付当期利息，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1、转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

12、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5、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南城投资，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4.14	3.97	4.07
交易均价 *90%	3.73	3.58	3.67

本次重组拟向上市公司主人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6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分别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标的资产预估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陈振华	164,364,155	29.24%	164,364,155	27.83%
丽水久有基金	120,445,673	21.43%	120,445,673	20.39%
吕竹新			24,152,943	4.09%
陈庆华	19,221,652	3.42%	19,221,652	3.25%
上海裕尔			2,359,317	0.40%
吕一流			829,285	0.14%
杜金东			439,521	0.07%
蔡涌			414,642	0.07%
吕巧珍			414,642	0.07%
其他股东	258,048,327	45.91%	258,048,327	43.69%
上市公司股本	562,079,807	100.00%	590,690,157	100.00%

注：假设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南城投资全额认购，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7,099,697 股。

如不考虑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转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丽水久有基金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8.59%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城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8.81%股权，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约 27.41%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考虑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转股，假设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将可转债全部转股，则丽水久有基金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8.09%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城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8.58%股权，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约 26.66%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陈振华	164,364,155	29.24%	164,364,155	25.37%	164,364,155	24.68%
丽水久有基金	120,445,673	21.43%	120,445,673	18.59%	120,445,673	18.09%
南城投资			57,099,697	8.81%	57,099,697	8.58%
吕竹新			24,152,943	3.73%	39,402,943	5.92%
陈庆华	19,221,652	3.42%	19,221,652	2.97%	19,221,652	2.89%
上海裕尔			2,359,317	0.36%	3,848,973	0.58%
吕一流			829,285	0.13%	1,352,890	0.20%
杜金东			439,521	0.07%	717,031	0.11%
蔡涌			414,642	0.06%	676,444	0.10%
吕巧珍			414,642	0.06%	676,444	0.10%
其他股东	258,048,327	45.91%	258,048,327	39.84%	258,048,327	38.75%
上市公司股本	562,079,807	100.00%	647,789,854	100.00%	665,854,229	100.00%

注：假设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1、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标的资产预估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可转债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量（万张）	现金对价
新阳投资	45.29%	19,021.74	–	–	–	–	19,021.74
吕竹新	39.13%	16,434.78	8,864.13	24,152,943	7,106.50	71.07	464.15
上海裕尔	8.25%	3,463.48	865.87	2,359,317	694.18	6.94	1,903.43
吕一流	2.90%	1,217.39	304.35	829,285	244.00	2.44	669.04
杜金东	1.54%	645.22	161.30	439,521	129.32	1.29	354.59
蔡涌	1.45%	608.70	152.17	414,642	122.00	1.22	334.52
吕巧珍	1.45%	608.70	152.17	414,642	122.00	1.22	334.52
合计	100.00%	42,000.00	10,500.00	28,610,350	8,418.00	84.18	23,082.00

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支付金额最终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整体估值来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满足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向南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9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以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吕竹新、上海裕尔、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将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可通过交易中获得的可转债在未来期间符合转股条件时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标的资产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	吕竹新	上海裕尔	吕一流	杜金东	蔡涌	吕巧珍
直接取得股份数量（股）	24,152,943	2,359,317	829,285	439,521	414,642	414,642
直接取得上市公司直接发行后的股份比例	4.09%	0.40%	0.14%	0.07%	0.07%	0.07%
取得可转债金额（万元）	7,106.50	694.18	244.00	129.32	122.00	122.00
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取得股份（潜在股份数量）（股）	15,250,000	1,489,656	523,605	277,510	261,802	261,802
直接取得股份与潜在股份数量合计（股）	39,402,943	3,848,973	1,352,890	717,031	676,444	676,444
直接取得股份与潜在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	6.47%	0.63%	0.22%	0.12%	0.11%	0.11%
直接取得股份与潜在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6.67%	0.65%	0.23%	0.12%	0.11%	0.11%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吕竹新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与本次交易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后，合计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超过 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南城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该部分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 42,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净资产为 75,716.83 万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5.4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丽水久有基金直接持股比例为 21.43%，陈振华、陈庆华合计持股比例为 32.66%，其中，保留 5.00%的表决权，本次交易不影响其 5.00%的表决权，因此，丽水久有基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通过控制丽水久有基金而最终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标的资产预估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20.39%股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设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格 4.66 元／股全部转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9.79%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陈振华	164,364,155	29.24%	164,364,155	27.83%	164,364,155	27.00%
丽水久有基金	120,445,673	21.43%	120,445,673	20.39%	120,445,673	19.79%
吕竹新			24,152,943	4.09%	39,402,943	6.47%
陈庆华	19,221,652	3.42%	19,221,652	3.25%	19,221,652	3.16%
上海裕尔			2,359,317	0.40%	3,848,973	0.63%
吕一流			829,285	0.14%	1,352,890	0.22%
杜金东			439,521	0.07%	717,031	0.12%
蔡涌			414,642	0.07%	676,444	0.11%
吕巧珍			414,642	0.07%	676,444	0.11%
其他股东	258,048,327	45.91%	258,048,327	43.69%	258,048,327	42.39%
上市公司股本	562,079,807	100.00%	590,690,157	100.00%	608,754,532	100.00%

注：假设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南城投资全额认购，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7,099,697 股。

如不考虑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转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丽水久有基金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8.59%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城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8.81%股权，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约 27.41%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考虑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转股，假设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将可转债全部转股，则丽水久有基金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8.09%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城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8.58%股权，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约 26.66%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陈振华	164,364,155	29.24%	164,364,155	25.37%	164,364,155	24.68%
丽水久有基金	120,445,673	21.43%	120,445,673	18.59%	120,445,673	18.09%
南城投资			57,099,697	8.81%	57,099,697	8.58%
吕竹新			24,152,943	3.73%	39,402,943	5.92%
陈庆华	19,221,652	3.42%	19,221,652	2.97%	19,221,652	2.89%
上海裕尔			2,359,317	0.36%	3,848,973	0.58%
吕一流			829,285	0.13%	1,352,890	0.20%
杜金东			439,521	0.07%	717,031	0.11%
蔡涌			414,642	0.06%	676,444	0.10%
吕巧珍			414,642	0.06%	676,444	0.10%
其他股东	258,048,327	45.91%	258,048,327	39.84%	258,048,327	38.75%
上市公司股本	562,079,807	100.00%	647,789,854	100.00%	665,854,229	100.00%

注：假设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致力于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除此以外，上市公司将拓展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等将得到提升。

仍存在制约因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表现出上行态势。

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较 2020 年全年采购均价出现上涨。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且标的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产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整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汽车产业在宏观经济上行阶段通常发展较为迅速，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的增长。近几年，全球经济仍处在危机后调整期，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增长依然较为疲弱；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发展的增速也有所放缓，汽车产业发展迎来新的挑战。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汽车整车产业持续下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整车厂商等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最终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水平。

（四）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9 年 12 月，飞尔股份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1005316，2019－2021 年度减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飞尔股份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飞尔股份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飞尔股份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虽然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供应商一旦通过该采购认证，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升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标的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达到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的要求，将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的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采购认证、新客户开发效果不佳、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